

#### |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 燕塘及南粤分享匯澳門大學辯論隊優秀隊員獎學金 評分指引

### 報名資格:

- 1. 為澳門大學普通話辯論隊、英語辯論隊、葡語辯論隊、廣東話辯論隊、或演講 隊成員。
- 2. 累積成績點為 2.5 或以上, 法學院學生累積 12 分或以上。
- 3. 在所屬校隊的培訓出席率平均達90%或以上(以該學年計算)。
- 4. 獲所屬校隊的教練或領隊推薦。
- 5. 如申請者參加了超過一隊上述提及的校隊,必須選定一隊作所屬申請隊伍。
- 6. 申請者於在隊期間只能獲發該獎學金一次。

#### 獎學金頒發:

- 1. 申請者應向學生資源處提交申請表格及相關補充資料。學生資源處將為其進行 評審及計算相關分數。計算方式將按照以下評分方式進行。
- 2. 獎學金將於 2021/2022 學年在澳門大學開學禮中授予獲獎學金學生。

#### 頒發方式:

- 1. 評核分數最高的十名申請者將獲得 2020/2021 學年"燕塘及南粤分享匯澳門大學論隊優秀隊員獎學金"。
- 2. 捐贈方將直接向每名獲獎學金的學生發放澳門元 20,000 元之獎學金。

#### 評分方式:

#### 評分比例分配如下:

#### A. 隊內貢獻 @10:

- 1. 申請者須以陳述形式表達對所屬校隊的貢獻。
- 2. 如申請者曾任或為現任內閣成員,須在申請時註明職位及詳細。
- 3. 申請人須註明除內閣成員之工作外,對隊內的其他貢獻。
- 4. 有關陳述將由隊伍領隊確認作實後及遞交給學生資源處處長作最終審批。
- 5. 學生資源處處長及申請者所屬隊伍之教練將就其他部份,包括積極性、對教練及成員的態度、責任感、專業發展等評分。



# 実 門 大 夢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 6. 每名隊員所提交的隊內貢獻在獲得領隊確認後均可獲 2 分。如隊員的 隊內貢獻獲教練確認,可獲 5 分。如隊員的隊內貢獻獲學生資源處處 長評審並認定,可額外獲 3 分。隊員可同時獲得表格內多於一項的分 數。
- 7. 每名隊員所提交的隊內貢獻有機會作品德操守評審的參考。
- 8. 此部份佔10分。

分數分配	可獲分數	名額
獲學生資源處處長評審並認定具貢獻者	3	不限
隊內貢獻獲教練確認者	5	不超過隊員 總數的 1/4
隊內貢獻獲領隊確認者	2	不超過隊員 總數的 1/4

#### B. 品德操守@10:

- 1. 申請者可請求下列人士為他們撰寫推薦信:
  - 校長或副校長;
  - 學生事務長;
  - 學院院長或助理院長(學生事務);
  - 書院院長或副院長;
- 2. 申請者如獲得一封由以上人士撰寫的推薦信,便可於品德操守部份獲滿分。
- 3. 此部份佔 10 分。

#### C. 入隊年資 @8:

1. 此部份佔8分。

年資	分數
超過3年	8
2年至3年	5
1年	2



# 連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 D. 比賽成績 @50:

- 1. 將計算自入隊以來的獲獎成績。
- 2. 若校隊成員在澳門大學完成一學位後再繼續在澳門大學修讀另一學位,其在 隊的比賽成績也計算在內。
- 2. 此部分佔 50 分。若申請者中最高分超過 50 分,則獲得 50 分,而其他申請 者則按比例給予分數。

排名	國際/亞洲	國家	區域	本地
冠軍	10	8	6	5
亞軍	5	4	3	2
季軍	4	3	2	1
全場最佳辯手或同等級別	5	4	3	2
單場最佳辯手或同等級別	1	1	1	1

#### E. 參與學生事務部組織的文化藝術活動(以該學年計算)@7:

- 1. 申請者須註明曾參加的活動名稱作補充,如未有列明的活動,則不會作計算。
- 2. 活動包括交流團、國情教育探訪等。
- 3. 參加辯論比賽並不納入此項。
- 4. 每一項活動只作一次計算。
- 5. 如申請者同屬國旗儀仗隊及其他大學校隊成員,其"曾參加活動"的分數計算,並不受申請者申請其他獎學金的影響。
- 6. 参加最多活動的申請者將獲得7分,其他申請者則按比例給予分數。
  - 6.1 例子: 參加活動最多的申請者為 10 個活動,另一申請者參加了 6 個活動。其分數計算則是 6/10 x 7 = 4.2 分。
- 7. 此部分佔7分。



### | 連 月 大 夢|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 F. 學術成績 @15:

#### 1. 評分制度對應表

等級	積點	20 分制	得分
A	4.0	17-20	15
A-	3.7		13
B+	3.3		
В	3.0	14-16	10
B-	2.7		
C+	2.3	12-13	8

#### 2. 此部份佔15分。

#### #備註:

- 學生資源處保留對分數的最終決定權利。
- 所有名額分配經由學生事務部學生資源處處長批准。
- 獎學金按實際情況或優先發放予未曾在就學期間獲得任何獎學金之申請者。
- 小數點後的數字將在計算最終得分時進行四捨五入。
- 獎學金的評審結果最終由學生事務長批准方為有效。



## 評分方式總結:

評分方式	分數百分比 (總分為 100 分)
隊內貢獻	10 分
品德操守	10 分
入隊年資	8分
比賽成績	50 分
參與學生事務部組織的文化藝術活動	7分
學術成績	15 分
總分	100 分